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其中董事张启春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，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；董事施杨忠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，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；独立董事杨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，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，独立董事金颖波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，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百达精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